

公法判解

刑罰與行政罰之競合問題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9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行政罰法上處罰競合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由於兩者性質不同得併予處罰
- (B)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
- (C)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及其他種類之處罰者，得併予裁處
- (D) 數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規定者，應分別處罰之

答案：A

【裁判要旨】

- 一、刑罰與行政罰相較孰輕孰重，雖然各國立法例或學說容或有不同的見解，惟我國立法者業已於行政罰法第4條、第26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中，認定無論從行為的情節輕重、違反社會性或法益侵害的程度及懲罰的作用等方面而言，刑罰均屬較行政罰為重的制裁。又立法政策改變，就同一行為的處罰由「刑事罰」變更為「行政罰」，屬法律的變更，且未改變其行為的可罰性，至其新舊法律的適用，應依行政罰法第5條所定的「從新從輕原則」予以決定。
- 二、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的制裁，基於法治國下的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必須行為人於行為時對於何種行為應受如何的制裁有所認識或有預見的可能性，始得在該法律效果的範圍內依法對其加以懲罰。是以，無論刑法第1條所定的罪刑法定主義或行政罰法第4條所定的處罰法定主義，都是建立在行為時的法律有明文規定刑罰或行政罰的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的基礎上，而且對行為人的制裁，亦應在行為時法律所明定的法律效果範圍之內，方不會使行為人擔負其行為時法律所未規定的責任，致其遭受無法預見或預計的懲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 一、依法始得處罰，為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對於違反社會性程度輕微的行為，處以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雖較諸對侵害國家、社會法益等科以刑罰的行為情節輕微，惟本質上仍屬對於人民自由或權利的不利處分，其應適用處罰法定主義，仍無不同。為使行為人對其行為有所認識，進而擔負其在法律上應有的責任，行政罰法第4條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又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的制裁，而刑罰的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的必要。且刑事法律處罰，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予優先適用，故同法第26條第1項前段明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據此可知，刑罰與行政罰之間孰輕孰重，雖然各國立法例或學說容或有不同的見解，惟我國立法者業已於上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中，認為無論從行為的情節輕重、違反社會性或法益侵害的程度及懲罰的作用等方面而言，刑罰均屬較行政罰為重的制裁。
- 二、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明定法律或自治條例變更時的適用，是採「從新從輕」的處罰原則，即於行為後的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原則上是「從新」，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的法律或自治條例；僅於裁處前的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始例外「從輕」，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的規定。又我國過往承襲德日學說見解，認為「行政罰」與「刑罰」本質有所不同，前者行為之所以受處罰並非本質上違反倫理或道德，而是因法律的規定，故稱為「法定犯」；後者則是本質上違反道德或倫理的行為，無待法律規定，即具有可非難性，稱為「自然犯」。然而，行政罰所制裁的行為，未必即無道德或倫理的可非難性，且原來純為法律規定的義務，長期施行後深植人心，亦可能轉變為道德或倫理的要求。是以，典型的刑事犯較諸典型的行政犯，固然有較高的反道德性及反倫理性，對社會足以產生較大的損害或危險，但二者間並非本質上有絕對的不同，而是因價值判斷或不法行為的內容，所作逐漸的進階式劃分，而此劃分權限屬於立法機關，立法者得從社會需要與政策考量等觀點，衡量該等行為的危險性，據以決定處罰的方式。此

觀諸司法院釋字第517號解釋理由書揭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制裁究採行政罰抑刑事罰，本屬立法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所為立法裁量之權限……」。即對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立法機關本於上述之立法裁量權限，亦得規定不同之處罰」意旨即明。因此，立法政策改變，就同一行為之處罰，無論由「行政罰」轉變為「刑事罰」，或由「刑事罰」變更為「行政罰」，均屬法律的變更，且未改變其行為的可罰性，至其新舊法律的適用，自應依前述行政罰法第5條所定的「從新從輕原則」予以決定。

【相關法條】

行政罰法第4條、第5條、第2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